

# 宜蘭監獄辦理送與收容人飲食及必需物品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臺灣宜蘭監獄宜監總字第 0990400470 號函頒修正並更改法規名稱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法務部法矯字第 0990902391 號函頒修正。

## 一、法令依據：

### (一) 監獄行刑法第 70 條

送入飲食及必需物品之種類及數量，得加限制；其經許可者，得逕交本人。

### (二) 監獄行刑法第 71 條第 1 項

送入之財物認為不適當，或送入人之姓名、居住不明，或為受刑人所拒絕收受者，應退回之；無法退回者，得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沒入或廢棄之。

### (三)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

送與受刑人之飲食及必需物品，應予檢查。其種類及數量依下列規定限制之：

#### 飲食：

以食品罐頭、糖果糕餅、菜餚水果為限，每次不得逾 2 公斤。但有損受刑人健康，夾帶違禁品或妨害監獄紀律者，不許送入。

#### 必需物品：

被、毯、床單、枕頭、鞋襪、毛巾及筆等每次各以 1 件為限，破損不堪使用時，准再送入。肥皂、牙膏、牙刷、墨汁、墨水等每次各以 3 件為限。信封每次 50 個，信紙 100 張，草紙 2 包。圖書雜誌每次 3 本，報紙每天 1 份。但夾帶違禁品或妨害監獄紀律者，不許送入。圖書雜誌及報紙之內容，有礙於受刑人之改過遷善者，亦不許送入。

### (四) 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

送與被告之飲食及必需物品，應予檢查。其種類及數量依下列規定限制之：

#### 飲食：

以食品罐頭、糖果糕餅、菜餚水果為限，每次不得逾 2 公斤。但有損被告健康，夾帶違禁品或妨害看守所紀律者，不許送入。

#### 必需物品：

被、毯、床單、枕頭、鞋襪、毛巾及筆等每次各以 1 件為限，破損不堪使用時，准再送入。肥皂、牙膏、牙刷、墨汁、墨水等每次各以 3 件為限。信封每次 50 個，信紙 100 張，草紙 2 包。圖書雜誌每次 3 本，報紙每天 1 份。但夾帶違禁品或妨害看守所紀律者，不許送入。圖書雜誌及報紙之內容，有礙於被告之羈押目的者，亦不許送入。

### (五) 法務部 85 年 7 月 22 日法 85 監決字第 18374 號函

1. 禁止非接見親友之不明人士送入菜餚、物品。
2. 符合接見條件者，雖未辦理接見仍准其送入菜餚、物品。
3. 送入之菜餚，應加標籤註明係收容人親友送入，並應登記係購自何處，

未加標籤者，視同自己製作，如涉及違法，自負責任。

(六) 法務部 99 年 10 月 1 日法矯字第 0990902391 號函

提示各矯正機關辦理收人寄(送)入飲食物品之處理原則及所適用對象與範圍。

二、實施方式：

(一) 送入飲食處理原則：

1. 送與受刑人之飲食(菜餚或水果)，應經檢查，每次不得逾 2 公斤。
2. 但有損收容人健康、夾藏違禁品、或有妨害監獄紀律情形者，不許送入，例如含有酒精成分或未經煮熟之飲食。
3. 送入之飲食為「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飲用」不許送入：
  - (1) 茶葉。
  - (2) 結晶狀或粉狀(如鹽、糖、奶粉)食物、流質食物及冰凍食物。
  - (3) 未切(剝)之魚、肉類或長條狀莖管類蔬菜，但由送入者剝塊、切塊、切片、切段後，可准予送入。
  - (4) 未去殼之海鮮類或堅果類食品，但由送入者去殼後，可准予送入。
  - (5) 未開罐之罐頭類食品，但由送入者開啟另裝於透明袋並去除湯汁後，可准予送入。
  - (6) 其他經客觀認定確實係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之飲食。
4. 水果經切開或撥開後，可准予送入。
5. 檢查過程將破壞原有外觀或口感風味之食物，經同仁告知檢查方式及可能結果後，送入者仍同意檢查者，可准予送入。
6. 非接見親友之不明人士，禁止送入菜餚、物品；符合接見條件，並已辦妥接見登記者，雖未與收容人接見，仍准其送入菜餚、物品。
7. 送入飲食者，應於接見送物單上，詳載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送入物品名稱、數量、與收容人之關係，以及購自何處，未註明購買處所者，視同自己製作，如涉及違法，自負責任。
8. 接見且寄物者，所送入之飲食經檢查如未符規定，應即退還接見人；檢查符合規定者，於接見結束前，交收容人簽收確認。
9. 僅寄物而不接見者，仍計入接見次數，所送入之飲食、物品，檢查人員應先予檢查並告知檢查結果，但在檢查完畢前，請寄物人暫勿離開候見

室，以便取回未符規定之物品，否則不另行通知發還，並依監獄行刑法第 71 條規定，得經監務委員會決議沒入或廢棄之。

10. 物檢室內應裝設監視器除全程錄影外，並將監視畫面傳送至候見室，以使物檢作業透明化，並避免當查獲違禁或違法物品時，衍生無謂之爭執。

### (二) 寄（送）入物品處理原則：

1. 符合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舉之品項及數量之必需物品，得於辦妥接見登記後，逕由接見窗口送入；若家屬無法親送，亦可由收容人事先提出書面報告，經核准後以郵寄包裹方式寄入。

2. 收容人有特殊需求之物品（如眼鏡、拐杖等），須由收容人事先提出書面報告，經核准後由接見窗口送入或以郵寄包裹方式寄入，程序如下：

(1) 收容人提出書面報告申請，載明所需物品之品名、數量及用途。

(2) 場舍單位主管，確實審核並簽註具體意見。

(3) 報告經核准後，發給申請收容人「包裹明細單」，填妥後寄回家屬，再由家屬依明細內容郵寄或於接見時由接見室送入。惟不論郵寄或接見送入，都需將明細單黏貼於包裹封面。

(4) 收容人家屬如於接見時送入，接見室於登錄後，送交戒護科內勤再轉送收受收容人所屬教區。

(5) 教區科員通知收受收容人至教區辦公室，當場拆封檢查後，發予收容人捺印簽收，寄入物品如與明細表所載品項不符時，由收受收容人書寫報告，自付郵資退回其家屬或繳交保管；寄入物品如涉及違禁（法）物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書籍雜誌：

1. 每次三本，但其內容有礙於被告羈押之目的或收容人改過遷善者，不許送入。

2. 送入之書籍、雜誌經登錄，並於封面書寫收受收容人姓名、刑號，送交教化科檢查經蓋檢查章後，再發送各教區。

三、受觀察勒戒人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規定不得送入飲食，但送入必需物品，仍可適用前揭寄（送）物品之一致性處理原則。